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牧野区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装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256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1122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多头组合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256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1122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3. 框架式提升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256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1122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4. 工作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256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1122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5. 打散晾晒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256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1122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工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

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